

债券代码：188925.SH

债券简称：21 珠投 0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1 珠投 05”）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珠江投资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1 珠投 05”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后续回售偿付安排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925

（三）证券简称：21 珠投 05

（四）基本情况：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21 珠投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

方式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6:0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3、见证律师；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会议召开结果：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21 珠投 05”后续回售偿付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1 珠投 05”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后续回售偿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与全部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了本息偿付安排，具体如下：

1.回售本金：全部持有人均同意给予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连续 6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2.应付利息：全部持有人均同意公司自《公告》出具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偿付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发行人承诺将在宽限期内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证完成回售本息偿付，具体偿付安排详见后续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申港证券作为“21 珠投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